

## 2021 年人才水平评估平台相关字段注释

- 1、学校标识码是指由教育部按照国家标准及编码规则编制，赋予每一个学校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识别标识码。按照教育部编制的 10 位学校标识码填报，高等教育学校标识码构成：“行业分类码（2 位）+“学校驻地地域码”（2 位）+0+“原 5 位学校代码”。
- 2、学校名称是指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学校全称。
- 3、建校日期是指院校独立设置具有举办本（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资格的时间（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时间）。
- 4、建校基础是指本（专）科层次职业院校的筹建基础，具体包括哪几所学校。
- 5、未接受评估是指未参加第一轮、第二轮评估的独立设置的高职院校。
- 6、是指学校本学年度制定的招收下一学年度新生的计划，所填计划应直接面向不同的生源类型。
- 7、“三校生”是指中等专科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中等技术学校的应届毕业生。
- 8、“3+2”是指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院校“利用优质的中等职业教育资源进行五年制高职前三年的教育教学工作，但后两年高职教育阶段必须在高等学校举办”的教育形式。
- 9、五年制高职第 4 学年是指“前三年按照中等职业教育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后两年纳入高等教育管理范畴”中后两年中的第一年；也即《高等教育学校（机构）统计报表》说明中的“五年制高职转入”。其与“3+2”区别在于前 3 年是否在本校内就读，教学计划是否五年一贯。
- 10、基于高考的“知识+技能”招生是指以高考为基础,对报考高等职业学校的考生增加技能考查内容,招生学校依据考生相关文化成绩和技能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的

一种招生方式。包含原版中“全国统考”和“省市统考”两种方式。

11、对口招生是指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对口升高职、以专业技能成绩为主要录取依据的一种招生方式。

12、单独考试招生是指国家示范性、省级示范性高等职业学校和现代学徒制试点学校等，高考前在本地符合当年高考报名条件的考生范围内（经教育部批准的学校可跨省招生），单独组织文化和技能考试，并根据考生文化成绩和技能成绩，参考考生普通高中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择优录取的一种招生方式。

13、综合评价招生是指办学定位明确及招生管理规范的高等职业学校的农林、水利、地矿等行业特色鲜明且社会急需的专业，高考前在本地符合当年高考报名条件的考生范围内，依据考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一种招生方式。包括部分省份实行的注册入学。

14、中高职贯通招生是指面向初中应届毕业生的三二分段制和五年一贯制的学生在完成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培养任务后，通过相关考核或直接进入高等职业教育阶段学习的一种招生方式。

15、技能拔尖人才免试招生是指获得由教育部主办或联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办或联办的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的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和具有高级工或技师资格（或相当职业资格）、获得县级劳动模范先进个人称号的在职在岗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经报名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实资格、高等职业学校考核公示，并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后，由有关高等职业学校免试录取的招生方式。

16、折合在校生数 = 普通（职教）本、专科（高职）生数+留学生数\*3+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0.3+函授生数\*0.1。

17、全日制在校生数=普通（职教）本、专科（高职）生数+研究生数+留学生数+预科生

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进修生数

18、中职起点是指在校生其在进校前的学历层次为中等职业教育，包括中等专科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的毕业生和同等学历者。

19、培训是指在校学生和社会人员在学校内参加的各级各类培训。

20、“人天”是指培训量的单位，其计算方法为：本校（本专业）参加培训的总人数乘以培训总天数，不足一天按照一天计算。

21、特定群体培训是指高职院校承接行业企业委托的班组长、农民工、复转军人、女职工等人员的专项培训。

22、小微企业是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家庭作坊式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统称。小微企业在税收上的概念和其他部门略有不同，主要包括三个标准，一是资产总额，工业企业不超过3000万元，其他企业不超过1000万元；二是从业人数，工业企业不超过100人，其他企业不超过80人；三是税收指标，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符合这三个标准的才是税收上说的小微企业。

23、教职工数是指在学校工作并由学校支付工资的教职工人数，人员包括①在编人员，即根据原人事管理制度，人事关系和档案均在学校的人员；②聘任制人员，即人事制度改革后，高校招聘录用的长期、全时工作人员。聘任制人员的人事关系在学校但档案不在学校。教职工数包括校本部教职工、科研机构人员、校办企业职工、其他附设机构人员。

24、兼职：兼职是指教职工在本人专任职务（岗位）外，还兼任了其他职务（岗位），其所兼任的职务（岗位）称为“兼职”。

25、科研成果是指省级及以上的获奖项目（包括行政性奖励）、获技术专利（技术发明）项目、公开出版著作与公开发表论文等。例如：获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2项）、获技术专利（1项）、公开出版著作（1部）、公开发表论文（3篇）。

26、是指学校具有国家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所占用的土地面积，含学校体育场、绿化用地。

27、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占地面积，分为学校独立使用或共同使用。

28、总建筑面积是指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教工住宅+其他用房之和。

29、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是指学校拥有产权，已交付使用的校舍建筑面积。不包括尚未竣工的在建工程或已竣工未交付使用校舍、租借用校舍、临时搭建棚舍的建筑面积。

30、非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是指学校独立使用或共同使用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校舍建筑面积。

31、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包括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实习场所、专用科研用房、体育馆、会堂等。

32、实验室、实习场所包括：教学实验用房（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所需的各种实验室、计算机房、语音室及附属用房）；实习实训用房（包括工程训练中心）；自选科研项目及学生科技创新用房。艺术院校的实验室习惯称实习及附属用房，其内容包括大型观摩、排练、实习演出、展览陈列、摄影棚、洗印车间等用房。

33、专用科研用房是指科学研究、设计、开发、使用的用房，不同于用于公共教学的实验室。

34、体育馆是指非体育院校的体育馆,主要包括风雨操场、体育馆、游泳馆、健身房、乒乓球（羽毛球）房、体操房、体质测试用房及器械库、淋浴、更衣室、卫生间等附属用房。体育院校的体育馆主要包括风雨操场、体育馆、篮（排）球房、田径房、体操房、游泳馆、羽毛球房、乒乓球房、举重房、武术房、健身房及器械库、淋浴、更衣室、卫生间等附属用房。单独建设的体育用房面积包括目前被占用作为非体育用房的建筑。

- 35、会堂是指供集会或举行文化、学术会议的独立建筑。
- 36、生活用房包括学生宿舍、学生食堂、生活福利及附属用房、教工宿舍（公寓）、教工食堂等。
- 37、学生宿舍（公寓）包括居室、盥洗室、厕所、公用活动室、管理人员办公室等。非学校产权的学生宿舍（公寓）只填报独立使用建筑面积。
- 38、学生食堂包括餐厅、厨房及附属用房（主副食加工间、主副食库、餐具库、冷库、配餐间、炊事员更衣室、淋浴室、休息室、厕所等）、食堂办公室等。
- 39、教工宿舍（公寓）是指学校产权的不出售给个人的用于周转的公寓、外籍专家楼、人才楼、院士楼等。
- 40、教工食堂包括居室、盥洗室、厕所、公用活动室、管理人员办公室等。非学校产权的学生宿舍（公寓）只填报独立使用建筑面积。
- 41、生活福利及附属用房包括医务室（所、院）、公共浴室、食堂工人集体宿舍、汽车库（公车）、服务用房（小型超市、洗衣房等）、综合修理用房、总务仓库、锅炉房、水泵房、变电所（配电房）、消防用房、环卫绿化用房、室外厕所、传达警卫室等。大学、专门学院师生活动用房主要包括学生会、学生社团、心理咨询、帮困助学、勤工俭学、就业指导等用房，文娱活动用房，教职工（含离退休人员）活动及管理用房。
- 42、教工住宅是指学校拥有全部产权或部分产权的教职工住宅。
- 43、其他用房包括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库），商业用房，产业用房，对外招生的附中、附小、幼儿园，对外开放的医院，交流中心、接待中心，师范院校的培训中心等。
- 44、外文纸质专业期刊是指国外出版的外文纸质期刊。
- 45、计算机数是指计入学校固定资产的个人台式、笔记本电脑和智能电视、平板电脑(Pad)的台数。

- 46、教学用计算机：即 PC，包括台式机、笔记本及可联网的智能电视。
- 47、平板电脑即 PAD，指显示屏在 7 英寸以上智能 PAD。
- 48、网络多媒体教室是指接入互联网或校园网、并可实现数字教育资源等多媒体教学内容向全体学生展示功能的教室。可为专用教室，也可在普通教室中配置相关设备实现相关功能。
- 49、校园网出口总带宽是指校园网对外出口带宽之和，包括电信出口、网通出口、教育网出口等。
- 50、网络信息点数是指由学校直接投资建设、拥有完全产权的网络端口数，不包括城市建设的公共无线接入点。单独统计无线接入点数，一个无线网络接入点（AP）计数为 1 个。
- 51、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总量是指学校所有日常管理工作中应用的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库中存放的数据量。包括教学、科研、人事、学生、财务、设备、后勤服务等管理信息系统。在采集时，只包括学校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库中的数据，不包括存储备份系统中的备份数据。
- 52、电子邮件系统用户数是指学校开设的电子邮件系统中所有用户帐号数。
- 53、上网课程数是指按照教学大纲要求，教学过程通过学校的网络教学平台进行授课、答疑讨论、作业提交、课件下载等基本教学活动的课程门数。
- 54、指统计纳入馆藏目录可供使用的电子图书的数量，包括以全文电子图书数据库形式和按单种挑选订购的电子图书（包括与图书类似的出版物，如研究报告、会议论文集、标准等）。电子图书 1 种算 1 册，不同数据库包含的同种书分别计算。
- 55、指统计纳入馆藏目录可供使用的全文电子期刊的数量，包括以全文电子期刊数据库形式和按单种挑选订购的全文电子期刊（包括与期刊类似的连续出版物）。中文电子期刊每种每年算 1 册，外文电子期刊每种每年算 2 册，不同数据库包含的同种期刊分别计算。
- 56、指统计纳入馆藏目录可供使用的电子版学位论文的数量，包括以全文学位论文数据库形式和按单种挑选订购全文电子版学位论文（包括本校原生的和付费购买的学位论文）。1

种算 1 册，不同数据库包含的同种学位论文分别计算。

57、音视频资源按累计时长计算（包括自建的和付费购买的音视频资料）。

58、指统计数字资源中可供使用的数据库数量，其中统计引进数据库的个数以数据库供应商按学科、主题或回溯年份等分包销售的子库 计量，每个子库算为一个数据库。

59、专职人员是指专职从事学校信息化建设、技术支持、运行维护工作的人数，不包括院系兼职从事信息化建设工作的人员。信息化工作人员负责学校网络、服务器、PC 机、多媒体教室、信息系统等的建设与运行维护，信息资源的开发与管理，以及为师生提供信息化支持服务。【高基 522 信息化建设情况】。

60、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其中：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 15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高等学校的固定资产一般分为六类：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注：财教[2012]488 号】。

61、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是指使用学校预算经费、科研经费、基建经费、校内部门自筹经费购买或接受捐赠的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单价 1000 元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均应纳入仪器设备管理范围。

62、设备值主要是指学校实践基地固定资产中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其中：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 15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亦纳入采集范围。

63、社会准捐赠设备值泛指社会各方的捐赠，为学校所用，不为学校所有的称为“准捐赠”；实物资产折算为资金统计。

- 64、大型设备是指单价 $\geq 5$ 万元的设备。
- 65、学年使用频率 =  $\sum$  (某课程使用该基地学生人数 $\times$ 周时数 $\times$ 学年内所开周数)。
- 66、专职管理人员, 当其承担多个实验实训室管理时, 以某个实验实训室为专职, 其他为兼职。
- 67、办学经费的有关数据按自然年度采集, 即本学年第一学期所在日历年度, 如 2020/2021 学年度, 办学经费统计年度为 2020 年。
- 68、财政拨款是指学校通过各种财政渠道获得的经费收入, 包括财政预算内、预算外、专项、经常性补贴等。
- 69、政府购买服务到款额是指学校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实际到账总收入, 包括扶贫专项、社会人员培训、社区服务、技术交易、及其他各类政府购买的服务费用。
- 70、技术服务到款额是指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以外, 学校科研技术服务的实际到账总收入, 包括纵向科研、横向技术服务、培训服务、技术交易等经费。
- 71、日常教学经费包括实验实习费、教学仪器维修费、教学差旅费、资料讲义费、体育维持费和聘请兼职教师费等。
- 72、校内专任教师是指具有教师资格, 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 可包括正式签约聘用的非在编的全职教师。
- 73、专业领域是指教师所从事的专业所归属的学科门类(单一选项): 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
- 74、专业特长是指教师在专业领域某一方面的优势和专长。
- 75、专业技术职务是指教师获得的人事部门认定的职称, 包括教师系列职称、工程系列职称、研究员系列职称等。
- 76、职业资格证书是指教师获得的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其他部委、行业、企业等颁发的



各类职业资格证书。各类技能证书也在本栏填写。如果该教师具有两张及以上证书，选最高的填写。

77、专业教师是指编制在专业系部并承担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的教师。

78、双师素质教师是指具有教师资格，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校内专任教师和校内兼课人员：(1)具有本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及职业资格（含持有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及具有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者），并在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过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使用效果好，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2)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3)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过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

79、教学名师是指各级“教学名师奖”的获得者。

80、指受聘在学校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承担学校思政课教育教学和研究职责的专任教师。

81、挂职锻炼是指受学校或上级部门委派，以提高某一方面能力为主要目的，脱产一段时间，到其他单位临时担任某一职务的情况。

82、社会兼职是指教师在校外担任的职务（实职）。

83、横向课题一般是指教育部门之外所承接的研究课题，如政府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研究的课题，包括科学研究类、技术攻关类、决策论证类、设计策划类、软件开发类等等。横向课题是学校扩大对外联系，服务地方经济建设，提高科研水平和知名度的重要途径。

84、到款金额是指课题经费到款额，由项目第一负责人采集，该课题其他人员的经费到款额为零。

85、校外兼职教师专指聘请来校授课的一线管理、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

86、签约情况是指教师是否与学校签订了有效工作协议。签约情况（单一选项）：有/无。

- 87、校外兼课教师是指聘请来校兼课的教师，其所在工作单位是学校。
- 88、重点专业（单一选项）：国家级/省级/校级/无（其中国家级是指“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中央财政支持的重点建设专业、教育部质量工程中的国家级特色专业、“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中重点专业群建设涉及的专业；省级是指“省级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省财政支持的重点建设专业以及各省组织的教学改革试点专业、品牌专业、特色专业等、“省级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中重点专业群建设涉及的专业；校级由各校自行决定）。
- 89、特色专业（单一选项）：国家级/省级/地市级/校级。特色专业是指教育部质量工程中的国家级特色专业、各省或地市组织的特色专业以及学校自行决定的特色专业。
- 90、代表性科研成果（最高）：是指个人获得的最高奖项科研成果或最能代表个人专业水平的成果。
- 91、使用教材版本日期（年）：是指教材最新版本的时间。
- 92、课证融通课程是指课程内容与职业资格证书相互融合的课程。
- 93、职业资格证书是指学生获得的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其他部委、行业、企业等颁发的各类职业资格证书。各类技能证书也在本栏填写。如果该学生具有两张及以上证书，选最高的填写。
- 94、社会技术培训是指该专业为社会提供的技术培训，其数量单位是社会人员接受技术培训的人天。
- 95、顶岗实习对口率是指应届毕业生中符合顶岗实习环节教学目标要求实习的学生比例。
- 96、保险险种名称（保险费出资方）需要输入：保险险种名称（保险费出资方），如有多个险种，用顿号分隔。比如人身意外险（学校）、人身伤害险（学校）。保险费出资方是指学校/企业/个人/其他。

- 97、本地市是指学校所在的地级市。
- 98、本省市是指学校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即 1.1 名称中的“所在地区”。
- 99、本区域是指学校所在的，由国家统一规划、命名的跨省市经济发展区域，如长三角经济区、珠三角经济区、环渤海经济区等。
- 100、起薪线是指本专业应届就业毕业生就业当月的平均薪资。
- 101、对口率是指应届毕业生中在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岗位就业的学生比例。
- 102、教学与学生管理文件是指高职院校成立起至今正在运行的全部教学与学生管理文件。
- 103、专职教学管理人员是指在教务处、系（部）等部门专职从事教学管理的人员。
- 104、专职学生管理人员是指在学生处、团委、系（部）等部门专职从事学生管理的人员。
- 105、专职招生就业指导人员是指在招生、就业部门专职从事招生、就业指导工作的人员。
- 106、专职督导人员是指在督导部门专职从事教学督导工作的人员。
- 107、在研课题是指在某课题的所有成员中，该教研人员在本校为第一负责人的课题。
- 108、评教主体参与度是指参与评教的各类人员与同类人员所占的人数比例。
- 109、社会参与是指校外有关人员参与评教情况，其总人数计算为：校外兼职教师（未经折算）、校外兼课教师（未经折算），以及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等校企合作组织中的校外人员之和。
- 110、获奖情况是指学生社团的某个团体，或本校的红十字会获奖。学生社团的个人或红十字会会员获奖，记录在表“9.6.1 学生获奖情况”中。学生社团和红十字会以外的其他团体获奖，可记录在“9.6.1 学生获奖情况”或“9.6.2 学校获奖情况”。
- 111、一般以年产量作为企业规模的标准，国家对不同行业的企业都制订了一个规模要求，达到规模要求的企业就称为规模以上企业。国家统计时，一般只对规模以上企业作出统计。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规模以上商业企业

是指年商品销售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单位）和年商品销售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单位）。

112、社团代码由国家社团管理部门给定，凡没有给定的则由学校自行编制。

113、社团类别根据学校规定的类别填写。

114、获得证书数是指本校人员参与红十字会组织的各类培训时所获得的证书总数，如：某个人获得不同类型证书两本，其获得证书数为 2。

115、获得证书数是指本校人员参与志愿者活动而接受各类培训时所获得的证书总数，如：某个人获得不同类型证书两本，其获得证书数为 2。

116、“常住户口所在地”出自《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25 号）文。常住户口所在地是指户籍登记地，一般用“省级+县（市）级”表示。本字段采集的是现常住户口所在地为农村的学生数，不包括原在农村，后变更为城市的学生。

117、贫困地区是指经国务院认定的达到标准的国家级贫困县，共有县级行政区 592 个，民族自治区贫困县 341 个。其中集中连片分布或基本呈现集中连片分布的贫困县共计 373 个，可以分为乌蒙山区、横断山区、秦巴山区、六盘山及陇中南地区、武陵山区、吕梁山区、太行山区、大小兴安岭南麓、南疆地区、三江源地区、桂黔川滇毗邻地区、赣南地区、琼中地区共 13 个片区。本字段主要采集 13 个连片贫困县的学生数。

118、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学校接受教育的外国留学生。

119、退伍士兵是指中国人民解放军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义务兵退出现役的人员。

120、退役军人：《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中发〔2001〕3 号）和《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令〔2011〕608 号）规定的，退出现役的军官、士官和义务兵。具体以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为准。

121、一是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的人员；二是因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停工停产的下岗待岗职工。具体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为准。

122、是指户籍仍在农村，在本地从事非农产业或外出从业的劳动者。具体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为准。（来源：《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5号）和国家统计局年度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

123、长期稳定以农业及关联产业为主要职业，具有一定规模化水平，具备较高科学文化素质和生产经营能力，农业生产经营收入是主要劳动收入的现代农业从业者。主要包括：专业大户、家庭农产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的专业岗位从业人员，各类社会化服务组织从业人员以及涉农返乡下乡创业人员等。具体以农业农村部门审核为准。

124、是指优质全日制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开展的专本分段培养，其中学生完成3年高等职业教育学习任务并能获得高职（专科）毕业证书者，并通过转段考核进入独立设置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学习的招生方式

125、是指专科层次毕业生通过选拔考试进入独立设置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学习的招生方式。

126、包括校行政办公用房和学院办公用房。校行政办公用房包括校级党政办公室、会议室、校史室、档案室、文印室、广播室、接待室、网络中心、财务结算中心等。院系办公用房包括院系党政（团）办公室、教师办公室、教研室、学籍档案室、资料室、会议室及接待室等。

127、是指本学年内学校图书馆及各院（系）图书室借出纸质图书次数的总量，单位为“本次”。

128、指该课程能与思想政治课程同向同行，校级以上已经立项，实现职业技能与职业精神培养高度融合。

129、“1、思政项目：加强党的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包含思政课教师师生比不低

于 1:350、“三全育人”典型学校、名班主任工作室、德育特色案例、德育骨干管理人员、思政课专任教师、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思想政治课教学创新团队、思想政治课示范课堂、课程思政教育案例；2、发展项目：完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促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包含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高职专业认证、省域高水平高职学校和高水平专业群、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3、服务项目：健全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职业教育制度，推动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并重，强化职业学校的继续教育功能。包含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1+X 证书制度试点、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示范性继续教育基地、优质继续教育网络课程、社区教育示范基地和老年大学示范校；4、校企合作项目：深化校企合作协同育人模式改革。包含示范性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示范性职教集团（联盟）、产教融合实训基地；5、“三教”改革项目：提升教师“双师”素质，加强职业教育教材建设，提升职业教育专业和课程教学质量。包含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职业教育规划教材、职业教育“课堂革命”典型案例；6、信息化项目：提升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水平，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包含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7、国际合作项目：加快培养国际产能合作急需人才，提升职业教育国际影响力。包含“鲁班工坊”、“中文+职业技能”项目。

130、平台设置的平行班是指教师承担几个班级的教学任务，其教学内容、进度、课时等是相同的，但各班单独进行教学，这几个班称为平行班

131、批准单位（部门）是指校外业务主管单位，或校内业务主管部门。

132、注册单位是指某个学生社团在当地注册登记的单位名称。

133、凡活动项目没有学时的，不填【为空】。

134、1.凡没有获奖的，不填【为空】。2.凡有多个项目获奖，自选有代表性的项目填写，数量不超过5个，项目名称之间用顿号分隔”。

135、是指该招生计划直接面向初中毕业后直接进入高职院校学习，前三年按照中等职业教育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后两年纳入高等教育管理范畴，在同一院校学习五年后获取高等职业专科学历证书后进入独立设置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学习的学生。

136、是指通过统一选拔考试进入独立设置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学习的高职专科层次毕业生。

137、通过引企入校，由学校和企业出资共建的实训基地，实训基地参照企业工厂及车间进行布局，按照企业生产需要引进设备，具备生产功能的学生实践教学场所。

138、指学生主要通过互联网参与该课程的教学活动，如观看教学视频、与教师进行网络交流答疑、提交作业等。

139、是指专业教师所承担多个专业教学任务中的主要专业。在采集时要注意：1.原则上从该教师隶属的专业系部（院）所开设的专业中选择1个。2.专业名称应写全称。3.公共课教师不必填写。

140、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职业院校、高等学校办学和深化改革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行为规范、成效显著，创造较大社会价值，对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吸引力和竞争力，具有较强带动引领示范效应的企业

141、该表采集的是在数据采集周期（2020年9月1日到2021年8月31日）内通过国家统一招生考试，按照国家招生计划招收新生的情况，包括春、秋两季招收的学生。

142、【全日制本科招生数】=【本科\_五年一贯制职教专科生】+【本科\_专升本选拔考试专科生】+【本科\_普通高职生】+【本科\_三校生】+【本科\_其他】

143、【全日制高职招生数】=【高职\_普通高中生】+【高职\_三校生】+【高职\_3+2】+【高职\_五年制高职第4学年学生】+【高职\_社会招生\_退役军人】+【高职\_社会招生\_下岗

失业人员】+【高职\_社会招生\_农民工】+【高职\_社会招生\_现代农民】+【高职\_社会招生\_其他】+【高职\_其他】

144、【全日制本科招生数】=【本科\_基于高考直接招生】+【本科\_基于高考的“知识+技能”招生】+【本科\_职业教育专本贯通培养招生方式】+【本科\_专升本选拔考试的招生】+【本科\_补充方式】

145、【全日制高职招生数】=【高职\_基于高考直接招生】+【高职\_基于高考的“知识+技能”招生】+【高职\_对口招生】+【高职\_单独考试招生】+【高职\_综合评价招生】+【高职\_中高职贯通的招生】+【高职\_技能拔尖人才免试招生】+【高职\_面向社会】+【高职\_补充方式】

146、【全日制普通职教本科学历教育在校生总数】+【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学历教育在校生总数】+【境外留学生】+【国外留学生】+【（预科生、进修生、成人脱产班学生数）】

147、【全日制普通职教本科学历教育在校生总数】=【本科\_普通高中起点】+【本科\_“三校生”起点】+【本科\_职教专科起点】+【本科\_其他】

148、【表 10.1.1】中，专业层次=“职教本科”，生源类型=“普通高职生”的学生数。

149、【表 10.1.1】中，专业层次=“职教本科”，生源类型=“三校生”的学生数。

150、【表 10.1.1】中，专业层次=“职教本科”，生源类型=“五年一贯制职教专科生”、“专升本选拔考试专科生”的学生数。

151、【表 10.1.1】中，专业层次=“职教本科”，生源类型=“其他”的学生数。

152、【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学历教育在校生总数】=【专科\_普通高中起点】+【专科\_中职起点】+【专科\_社会招生】+【专科\_其他】

153、【表 10.1.1】中，专业层次=“高职专科”，生源类型=“普通高职生”的学生数。

154、【表 10.1.1】中，专业层次=“高职专科”，生源类型=“五年制高职学生”、“三



校生”、“3+2”的学生数。

155、【表 10.1.1】中，专业层次=“高职专科”，生源类型=“五年制高职学生”，年级学制=“2016 级 5 年制”、“2017 级 5 年制”的学生数。

156、【表 10.1.1】中，专业层次=“高职专科”，生源类型=“社会招生(退役军人)”、“社会招生(下岗失业人员)”、“社会招生(农民工)”、“社会招生(现代农民)”、“社会招生(其他)”的学生数。

157、【表 10.1.1】中，专业层次=“高职专科”，生源类型=“其他”的学生数。

158、【表 6.2】中，该教师的授课总课时数。

159、【表 10.1.1】中，年级学制=“2016 级 5 年制”、“2017 级 4 年制”、“2018 级 3 年制”、“2019 级 2 年制”，学籍状态=“在读、毕业、结业”的学生数。

160、初级人数/毕业生总数\*100%

161、中级人数/毕业生总数\*100%

162、高级人数/毕业生总数\*100%

163、无等级人数/毕业生总数\*100%

164、企业录用顶岗实习毕业生数/顶岗实习毕业生总数\*100%

165、顶岗实习对口毕业生数/顶岗实习毕业生总数\*100%

166、实际录取数/计划招生数\*100%

167、实际报到数/实际录取数\*100%

168、中职生源情况\_计划招生\_招生数/计划招生数\*100%

169、中职生源情况\_实际录取\_录取数/实际录取情况\_录取数\*100%

170、中职生源情况\_实际报到\_报到数/实际报到情况\_报到数\*100%

171、本地市\_报到数/实际报到情况\_报到数\*100%

- 172、本省市\_报到数/实际报到情况\_报到数\*100%
- 173、本区域\_报到数/实际报到情况\_报到数\*100%
- 174、学校品牌\_报到数/实际报到情况\_报到数\*100%
- 175、专业爱好\_报到数/实际报到情况\_报到数\*100%
- 176、就业优势\_报到数/实际报到情况\_报到数\*100%
- 177、技能培养\_报到数/实际报到情况\_报到数\*100%
- 178、地理位置\_报到数/实际报到情况\_报到数\*100%
- 179、他人推荐\_报到数/实际报到情况\_报到数\*100%
- 180、其他\_报到数/实际报到情况\_报到数\*100%
- 181、就业数/毕业生数\*100%
- 182、转岗数/就业数\*100%
- 183、满意数/就业数\*100%
- 184、一般数/就业数\*100%
- 185、不满意数/就业数\*100%
- 186、评教客体(教师)\_参与数/评教客体(教师)\_总数\*100%
- 187、学生\_参与数/学生\_总数\*100%
- 188、同行\_参与数/同行\_总数\*100%
- 189、校领导\_参与数/校领导\_总数\*100%
- 190、社会\_参与数/社会\_总数\*100%
- 191、【表 7.1.1】中，在校生数>0 的专业数。
- 192、【表 7.1.1】、【表 7.6.3】同时存在的专业数。
- 193、【表 7.1.1】中，首次招生=2020 的专业数。

- 194、专业设置数-招生专业数
- 195、【表 10.1.1】的在校学生数。
- 196、【表 10.1.1】中，是否农村户口=“是”的学生数。
- 197、【表 10.1.1】中，民族<>“汉族”的学生数。
- 198、【表 1.5】的留学生\_国外
- 199、【表 1.5】的留学生\_境外
- 200、【表 10.1.1】的在校学生数。
- 201、【表 10.1.1】中，来自军队=“复转军人”的学生数。
- 202、【表 10.1.1】中，来自军队=“退役士兵”的学生数。
- 203、【表 1.5】的培训规模\_社会
- 204、【表 11.6】的学生数。
- 205、【表 11.6】中，专业层次=“职教本科”，生源类型=“普通高职生”的学生数。
- 206、【表 11.6】中，专业层次=“职教本科”，生源类型=“三校生”的学生数。
- 207、五年一贯制+专升本选拔考试
- 208、【表 11.6】中，专业层次=“职教本科”，生源类型=“五年一贯制职教专科生”的学生数。
- 209、【表 11.6】中，专业层次=“职教本科”，生源类型=“专升本选拔考试专科生”的学生数。
- 210、【表 11.6】中，专业层次=“职教本科”，生源类型=“其他”的学生数。
- 211、【表 11.6】中，专业层次=“高职专科”，生源类型=“普通高职生”的学生数。
- 212、【表 11.6】中，专业层次=“高职专科”，生源类型=“三校生”、“3+2 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的学生数。

213、【表 11.6】中，专业层次=“高职专科”，生源类型=“五年制高职学生”，年级学制=“2017 级 5 年制”、“2018 级 5 年制”的学生数。

214、【表 11.6】中，专业层次=“高职专科”，生源类型=“社会招生(退役军人)”、“社会招生(下岗失业人员)”、“社会招生(农民工)”、“社会招生(现代农民)”、“社会招生(其他)”的学生数。

215、【表 11.6】中，专业层次=“高职专科”，生源类型=“其他”的学生数。

216、【表 11.6】的班级数。

217、【表 11.6】中，订单培养=“是”的班级数。

218、【表 11.6】中，订单培养=“是”的学生数。

219、【表 10.1.1】的在校生数。

220、【表 10.1.1】中，年级学制=“2020 级 2 年制”、“2020 级 3 年制”、“2020 级 4 年制”、“2020 级 5 年制”的在校学生数。

221、【表 10.1.1】中，年级学制=“2019 级 2 年制”、“2019 级 3 年制”、“2019 级 4 年制”、“2019 级 5 年制”的在校学生数。

222、【表 10.1.1】中，年级学制=“2018 级 3 年制”、“2018 级 4 年制”、“2018 级 5 年制”的在校学生数。

223、【表 10.1.1】中，年级学制=“2017 级 4 年制”、“2017 级 5 年制”的在校学生数。

224、【表 10.1.1】中，年级学制=“2016 级 5 年制”的在校学生数。

225、【表 10.1.1】中，专业层次=“职教本科”，生源类型=“普通高职生”的在校学生数。

226、【表 10.1.1】中，专业层次=“职教本科”，生源类型=“三校生”的在校学生数。

227、五年一贯制+专升本选拔考试

- 228、【表 10.1.1】中，专业层次=“职教本科”，生源类型=“五年一贯制职教专科生”的在校学生数。
- 229、【表 10.1.1】中，专业层次=“职教本科”，生源类型=“专升本选拔考试专科生”的在校学生数。
- 230、【表 10.1.1】中，专业层次=“职教本科”，生源类型=“其他”的在校学生数。
- 231、【表 10.1.1】中，专业层次=“高职专科”，生源类型=“普通高职生”的在校学生数。
- 232、【表 10.1.1】中，专业层次=“高职专科”，生源类型=“三校生”、“3+2 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的在校学生数。
- 233、【表 10.1.1】中，专业层次=“高职专科”，生源类型=“五年制高职学生”，年级学制=“2016 级 5 年制”、“2017 级 5 年制”的在校学生数。
- 234、【表 10.1.1】中，专业层次=“高职专科”，生源类型=“社会招生(退役军人)”、“社会招生(下岗失业人员)”、“社会招生(农民工)”、“社会招生(现代农民)”、“社会招生(其他)”的在校学生数。
- 235、【表 10.1.1】中，专业层次=“高职专科”，生源类型=“其他”的在校学生数。
- 236、【表 10.1.1】的班级数。
- 237、学校总收入=学费收入合计+财政经常性及补助收入合计+中央、地方财政专项投入合计+社会捐赠金额+其他收入总额
- 238、【表 5.1.1】的合计数。
- 239、【表 5.1.2】的合计数。
- 240、【表 5.1.3】的合计数。
- 241、学校总支出=征地+基础设施建设+设备采购合计+日常教学经费合计+教学改革及研

究合计+师资建设合计+图书购置费+其他支出总额

242、【表 5.2.1】的合计数。

243、【表 5.2.2】的合计数。

244、【表 10.1.1】中，年级学制=“2016 级 5 年制”、“2017 级 4 年制”、“2018 级 3 年制”、“2019 级 2 年制”，学籍状态=“毕业”的学生数。

245、(毕业去向=“就业”、“创业”、“留学”、“专升本”、“参军”，学籍状态=“毕业”的学生数) / (学籍状态=“毕业”的学生数) \*100%

246、(就业区域的地市=学校所在城市的已就业的学生数) / (9 月 1 日就业数) \*100%

247、(就业区域的省市=学校所在省市的已就业的学生数) / (9 月 1 日就业数) \*100%

248、(就业区域的省市、地市=学校所在的区域的已就业的学生数) / (9 月 1 日就业数) \*100%

249、(就业区域的省市、地市不在学校所在的区域的已就业的学生数) / (9 月 1 日就业数) \*100%

250、(生源类型=“五年一贯制职教专科生”，专业层次=“职教本科”的就业人数) / (生源类型=“五年一贯制职教专科生”，专业层次=“职教本科”的毕业人数) \*100%

251、(生源类型=“专升本选拔考试专科生”，专业层次=“职教本科”的就业人数) / (生源类型=“专升本选拔考试专科生”，专业层次=“职教本科”的毕业人数) \*100%

252、(生源类型=“普通高中生”，专业层次=“职教本科”的就业人数) / (生源类型=“普通高中生”，专业层次=“职教本科”的毕业人数) \*100%

253、(生源类型=“三校生”，专业层次=“职教本科”的就业人数) / (生源类型=“三校生”，专业层次=“职教本科”的毕业人数) \*100%

254、(生源类型=“其他”，专业层次=“职教本科”的就业人数) / (生源类型=“其他”，

专业层次=“职教本科”的毕业人数) \*100%

255、(生源类型=“普通高中生”，专业层次=“高职专科”的就业人数) / (生源类型=“普通高中生”，专业层次=“高职专科”的毕业人数) \*100%

256、(生源类型=“三校生”，专业层次=“高职专科”的就业人数) / (生源类型=“三校生”，专业层次=“高职专科”的毕业人数) \*100%

257、(生源类型=“3+2 学生”，专业层次=“高职专科”的就业人数) / (生源类型=“3+2 学生”，专业层次=“高职专科”的毕业人数) \*100%

258、(生源类型=“五年制高职学生”，专业层次=“高职专科”的就业人数) / (生源类型=“五年制高职学生”，专业层次=“高职专科”的毕业人数) \*100%

259、(生源类型=“社会(退役军人)”，专业层次=“高职专科”的就业人数) / (生源类型=“社会(退役军人)”，专业层次=“高职专科”的毕业人数) \*100%

260、(生源类型=“社会(下岗失业人员)”，专业层次=“高职专科”的就业人数) / (生源类型=“社会(下岗失业人员)”，专业层次=“高职专科”的毕业人数) \*100%

261、(生源类型=“社会(农民工)”，专业层次=“高职专科”的就业人数) / (生源类型=“社会(农民工)”，专业层次=“高职专科”的毕业人数) \*100%

262、(生源类型=“社会(现代农民)”，专业层次=“高职专科”的就业人数) / (生源类型=“社会(现代农民)”，专业层次=“高职专科”的毕业人数) \*100%

263、(生源类型=“社会(其他)”，专业层次=“高职专科”的就业人数) / (生源类型=“社会(其他)”，专业层次=“高职专科”的毕业人数) \*100%

264、(生源类型=“其他”，专业层次=“高职专科”的就业人数) / (生源类型=“其他”，专业层次=“高职专科”的毕业人数) \*100%

265、(招生方式=“基于高考直接招生”，专业层次=“职教本科”的就业人数) / (招生

方式=“基于高考直接招生”，专业层次=“职教本科”的毕业人数)\*100%

266、(招生方式=“基于高考的“知识+技能”招生”，专业层次=“职教本科”的就业人数)/(招生方式=“基于高考的“知识+技能”招生”，专业层次=“职教本科”的毕业人数)\*100%

267、(招生方式=“职业教育专本贯通培养招生方式”，专业层次=“职教本科”的就业人数)/(招生方式=“职业教育专本贯通培养招生方式”，专业层次=“职教本科”的毕业人数)\*100%

268、(招生方式=“专升本选拔考试的招生”，专业层次=“职教本科”的就业人数)/(招生方式=“专升本选拔考试的招生”，专业层次=“职教本科”的毕业人数)\*100%

269、(招生方式=“补充方式”，专业层次=“职教本科”的就业人数)/(招生方式=“补充方式”，专业层次=“职教本科”的毕业人数)\*100%

270、(招生方式=“基于高考直接招生”，专业层次=“高职专科”的就业人数)/(招生方式=“基于高考直接招生”，专业层次=“高职专科”的毕业人数)\*100%

271、(招生方式=“基于高考的“知识+技能”招生”，专业层次=“高职专科”的就业人数)/(招生方式=“基于高考的“知识+技能”招生”，专业层次=“高职专科”的毕业人数)\*100%

272、(招生方式=“对口招生”，专业层次=“高职专科”的就业人数)/(招生方式=“对口招生”，专业层次=“高职专科”的毕业人数)\*100%

273、(招生方式=“单独考试招生”，专业层次=“高职专科”的就业人数)/(招生方式=“单独考试招生”，专业层次=“高职专科”的毕业人数)\*100%

274、(招生方式=“综合评价招生”，专业层次=“高职专科”的就业人数)/(招生方式=“综合评价招生”，专业层次=“高职专科”的毕业人数)\*100%



- 275、(招生方式=“中高职贯通的招生”，专业层次=“高职专科”的就业人数) / (招生方式=“中高职贯通的招生”，专业层次=“高职专科”的毕业人数) \*100%
- 276、(招生方式=“技能拔尖人才免试招生”，专业层次=“高职专科”的就业人数) / (招生方式=“技能拔尖人才免试招生”，专业层次=“高职专科”的毕业人数) \*100%
- 277、(招生方式=“面向社会招生”，专业层次=“高职专科”的就业人数) / (招生方式=“面向社会招生”，专业层次=“高职专科”的毕业人数) \*100%
- 278、(招生方式=“补充方式”，专业层次=“高职专科”的就业人数) / (招生方式=“补充方式”，专业层次=“高职专科”的毕业人数) \*100%
- 279、【表 7.6.1】的计划招生数的总和
- 280、【表 7.6.1】的实际录取数的总和
- 281、(实际录取数) / (计划招生数) \*100%
- 282、【表 7.6.1】的实际报到数的总和
- 283、(实际报到数) / (实际录取数) \*100%
- 284、【表 10.1.1】的学籍状态=“毕业”，年级学制=“2016 级 5 年制”、“2017 级 4 年制”、“2018 级 3 年制”、“2019 级 2 年制”的学生人数总和
- 285、【表 10.1.2】的毕业去向=“就业”、“创业”、“留学”、“专升本”、“参军”，【表 10.1.1】的年级学制=“2016 级 5 年制”、“2017 级 4 年制”、“2018 级 3 年制”、“2019 级 2 年制”的学生人数总和
- 286、(应届毕业生\_9 月 1 日就业数) / (应届毕业生\_毕业生数) \*100%
- 287、【表 7.6.3】的毕业生数总和
- 288、【表 7.6.3】的 12 月 31 日就业数总和
- 289、(上届毕业生\_12 月 31 日就业数) / (上届毕业生\_毕业生数) \*100%

- 290、【表 6.1】的总人数
- 291、【表 6.1】民族<>“汉族”的人数
- 292、(合计) / (教师总数) \*100%
- 293、【表 6.1】民族<>“汉族”，教师性质=“校内专任”的人数
- 294、(校内专任教师) / (合计) \*100%
- 295、【表 6.1】民族<>“汉族”，教师性质=“校内兼课”的人数
- 296、(校内兼课教师) / (合计) \*100%
- 297、指本校 2015 届高职生毕业三年后有职位晋升的比例。分母是本校 2015 届高职毕业生数，分子是毕业三年后有职位晋升的本校 2015 届高职毕业生数，此处职位晋升形式可包含：工作职责的增大、管理权限的扩大、专业职称的提升及由此带来的薪资增加。
- 298、指学校接收一年以上全日制教育的国（境）外留学生总数。
- 299、指学校对国（境）外人员开展的各类培训项目的人日总量。
- 300、指在校学生服务中国企业到国（境）外进行专业实践教学的时间。
- 301、指学校专任教师到国（境）外进行专业实践教学指导、培训人员、技术服务和研发的时间。
- 302、指在境外团体或国际机构中担任专职或兼职工作并具有一定影响的专任教师数量。须在备注中逐一列出，否则数据无效。
- 303、填报格式：××（姓名）在××（组织名），担任××职务；须逐一列出，否则数据无效。
- 304、填报格式：开发××标准被××、××采用（该标准须被 2 个及以上国家或地区同行所采用）；须逐一列出，否则数据无效。
- 305、指学校主持或参与开发与本校重点专业相关的专业教学标准和课程标准并得到国（境）

外 2 个及以上国家（或地区）同行采用的数量。须在备注中逐一列出，否则数据无效。

306、填报格式：开发××标准被××、××采用（该标准须被 2 个及以上国家或地区同行所采用）；须逐一列出，否则数据无效。

307、指学校师生在与专业教学相关的国（境）外技能大赛中获得奖项的总个数，包括在国内举办的国际技能大赛上所获奖项。须在备注中逐一列出，否则数据无效。

308、填报格式：××（姓名）在××（大赛名），获××奖；须逐一列出，否则数据无效。

309、指学校与国（境）外机构联合建立的科研机构，如科研院所、研究中心、联合实验室、研究联盟、研创工作坊等。

310、填报格式：××（平台名称）成立于×年×月；须逐一列出，否则数据无效。

311、指以学校名义与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技术合同所涉及的经费；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中与境外企业、个人合作经费及科技捐赠项目经费。“横向技术服务产生的经济效益”指学校为上述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提供相关服务以及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中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由企业出具证明，并加盖财务章。统计截止时点以财政年度为准。

312、指政府或企业通过技术市场购买院校的专利和技术成果、购买技术转让、委托技术研发等支付到账的费用。统计截止时点以财政年度为准。

313、指当年经申请并被受理且学校为专利权人的发明专利。

314、指当年经国家授权且学校为专利权人的发明专利。

315、指当年专利以许可、转让和作价入股等形式完成转化实施的数量。

316、指当年专利以许可、转让和作价入股等形式完成转化实施，通过许可、转让到款额和作价入股金额体现的入账总金额。

317、指为社会进行的非学历性培训已到账的收入。统计截止时点以财政年度为准。

318、指为社会进行的免费培训的规模，不含针对校内学生和教师的培训。

319、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定的学校教职工编制数；“在岗教职员工总数”指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员工和编外聘用的教学、科研和行政岗位人员总数（不含编外聘用的工勤人员）。“专任教师总数”指具有教师资格，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可包括正式签约聘用的非在编的全职教师。

320、指用于补贴学生企业实习的经费（补贴给学生个人或企业），按照实习学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其中，“生均财政专项补贴”是指“生均企业实习经费补贴”中的财政专项经费，如果没有单列财政专项则不填。

321、指用于补贴学生企业实习责任保险的经费，按照实习学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其中，“生均财政专项补贴”是指“生均企业实习责任保险补贴”中的财政专项经费，如果没有单列财政专项则不填。

322、指针对非学历培训开展的培训项目数，包括以远程在线、集中等开展的培训项目。

323、指学校为社会进行的各类非学历培训项目的总学时数。